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3-048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12人，代表股份103,525,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585,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40,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1,31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7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940,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522,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6%；反对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522,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6%；反对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22,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6%；反对 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22,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6%；反对 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436,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39%；反对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2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820%；反对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 75,229,05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8,293,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3%；反对 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5%；反对 2,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25,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25,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